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全体独立董事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郭宝华	9	9	0	0	否
陈俊发	9	9	0	0	否
孟芳	9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并购重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事项做出客观、独立、公允地判断，发表了独立意

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3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1)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以向高步良等 4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齐鲁科力”)99%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述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的事项。在全面了解公司前述交易方案后,我们认定该等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4. 经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

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82 元每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
相应调整，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
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案详见《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按照《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1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
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
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完
成前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
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此外，全体独立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2、2015年4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

3、2015年7月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单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单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6个月。

4、2015年7月28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按计划推进中，本次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付款周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5、2015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4、培训和学习

全体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3、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郭宝华先生：E-mail: bhguo@tsinghua.edu.cn

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E-mail: chenjf@vip.163.com

独立董事孟芳女士：E-mail: zhongqimf@163.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指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

2016 年 3 月 23 日